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被告 蔡孟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12,273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46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規定甚明。

- 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
02 支付命令(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09號)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
03 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04 (二)又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
05 幣(下同)500,406元，及起訴前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
06 金等費用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512,
07 273元(計算式： $500,406 + 11,121.63 + 745.39 = 512,273$
08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9 6,9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
10 繳6,460元。

11 (三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
12 之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(又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及多元
13 化繳款通知書時，若記載之繳款期限不一致，則以本裁定主
14 文所定補繳期間為準)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政達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杜敏慧

24 附表：

25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500,406元	114年4月20日	114年7月22日	(94/365)	8.63%	11,121.63元
2	違約金	500,406元	114年5月21日	114年7月22日	(63/365)	0.863%	745.39元
小計							11,867.02元
總額							512,273元